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一、2018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共 30 项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调整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共 13 项议案。

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8.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9.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共 1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3）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

### 2.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这 3 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全部执行。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建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董新龙先生、徐衍修先生和黄惠琴女士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

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2019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 （一）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精神，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 （二）完善专门委员会运作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将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作，通过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公司还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度工作艰巨、繁重，董事会要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

的贡献。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